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李宜靜
電話：03-5216121#275
電子信箱：05348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北區北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500793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5007939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5學年度『藝起來尋美』教育部推動國民中小學
辦理美感體驗教育計畫」一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5月4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5260100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教育部特規劃旨揭計畫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課程發展階段：

1、教育部補助學校與藝文場館共同發展新課程，同時鼓勵前期參與學校持續修整課程，或發展不同學習階段之體驗課程；文化部補助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發展課程。

2、由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擔任輔導角色，提供專業諮詢建議，課程經實施及修正後，上傳至美感教育資源整合平臺「藝拍即合-體驗課程」，執行期程為115年8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止。

(二)課程實踐與場館體驗階段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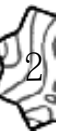
1、執行期程自115年8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，鼓勵學校申

教務處 115/05/06 07:52



1150002223

有附件



請運用發展階段之體驗課程，或轉化為適合學生生活、學習經驗之課程，並帶領學生至藝文場館參觀或藝文團體入校展演。

- 2、請學校於5月22日(星期五)前至「美感教育資源整合平臺」(<https://aew.moe.edu.tw/#/>)中「藝拍即合-體驗課程」線上申請運用課程發展階段之體驗課程，申請數不限，並將申請排序。教育部鼓勵國民中學參與。
- 3、依教育部媒合之課程實踐結果，學校編列所需經費(含交通費、入館相關經費或藝文團體入校相關經費等)，並完成執行課程體驗活動。

三、如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該部承辦人周先生，信箱：

shihcheng1994@mail.moe.gov.tw、電話：02-7736-6221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